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37號

聲 請 人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穎川萬和

相 對 人 杜鳳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234元整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
3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8%，餘由原告
即聲請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84元，是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12,234元
（計算式： $12,484 \times 0.9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